雇 主 聘 僱 外 籍 勞 工 申 請 書

工作類別：	申請項目：
9.機構看護工作 □養護機構 □護理之家（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） □外展看護工作	□1.初次招募 □(1)申請 □(2)補發 □(3)申復※ □3.重新招募 □(1)申請 □(2)補發 □(3)申復※

機構全銜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機構登記證號碼（護理之家與醫院附設慢性病床請填寫許可證字號）	字第　　號		
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床位數	床		
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人數	本國看護工人數　　人（以申請當日認定之人數） 外籍看護工人數　　人（包含招募函有效期限內未引進之人數）		
工作地址（申請外展看護工者請填寫法人登記地址或團體設立地址）	□□□(郵遞區號)　縣　鄉鎮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市　市區　街		

申請國別與人數						
泰國(030)	菲律賓(024)	馬來西亞(019)	印尼(009)	越南(033)	蒙古（021）	合計
						人

申請重新招募	招募許可函或接續聘僱許可函文號(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七、八)	第　　號

受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之效期	起始日 年　月　日	迄至日 年　月　日

□ 本申請案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或 □本申請案係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（請擇一勾選），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，如有虛僞，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雇主名稱：　　（單位圖記）

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　出生年月日：　　身分證字號：

住居所：　縣　鄉鎮　路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市　市區　街

聯絡人：　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-

受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名稱：　　（單位圖記）

許可證字號：　　負責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專業人員：　　（簽名）　聯絡電話：(　　)-

□欲親自取件者請打「∨」並加附聲明書。(＊備註：非本會開放受理親自取件案件恕不受理)

（以下虛線範圍為職訓局收文專用區）

收文章：	收文號：

初次招募及重新招募應檢附文件：（請依序排列）

□1.申請書。（正本 1 份）

□2.負責人國民身分證、機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

□3.求才證明書正本。（自核發求才證明書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）

□4.聘僱國內勞工名冊正本。（對求職人應徵而未錄用者，應據實註明未錄用理由）

□5.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開具之雇主無違反相關勞工行政法令規定證明書正本。（開立日起 60 日內為有效期限）

□6.審查費新臺幣 200 元整之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。戶名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聘僱許可收費專戶，劃撥帳號：19058848。另可至本會職業訓練局櫃台現場繳交，補正案件請檢附退件函正本。

□7.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。

※□8.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植物人、失智症、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以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附）。

※□9.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。（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）

※□10.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（以長期照護機構、養護機構、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，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）。

※□11.本國看護工名冊及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家政、護理等相關科（組）畢業證書影本（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）。

※□12.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（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需檢附）

◎重新招募應加附文件：

□1.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核備函影本。

□2.聘僱許可函及名冊影本。

◎招募外展看護工者應加附文件：

□1.最近 1 年內曾受地方主管機關委託辦理居家照顧服務契約書影本。

□2.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服務計畫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注意事項：

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，請依照本會職業訓練局網站http://www.evta.gov.tw所載最新規定辦理。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、醫療機構、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及審查費收據正本外，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。

※表非必要文件，請依實際情況加附。